

债券代码：184693.SH

债券简称：23 延经债

债券代码：2380022.IB

债券简称：23 延安经开小微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801）

2024年06月

##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3、债券简称与代码：23延经债/184693.SH，23延安经开小微债/2380022.IB
- 4、发行日：2023年2月23日
- 5、到期日：2028年2月27日
- 6、债券余额：5.00亿元
- 7、债券期限：5年
- 8、债券利率：6.40%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 11、增信情况：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3.00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区域内以及经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东亚前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变更背景

基于延安市资产资源整合的战略规划，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回复意见》（延市国资发[2023]112号），同意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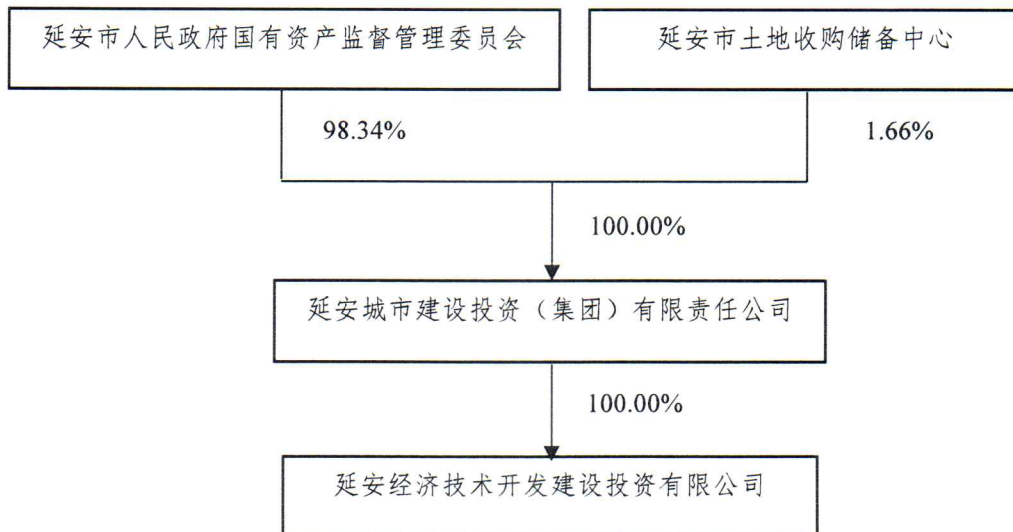
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调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股权调整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的股权。

##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

### 1、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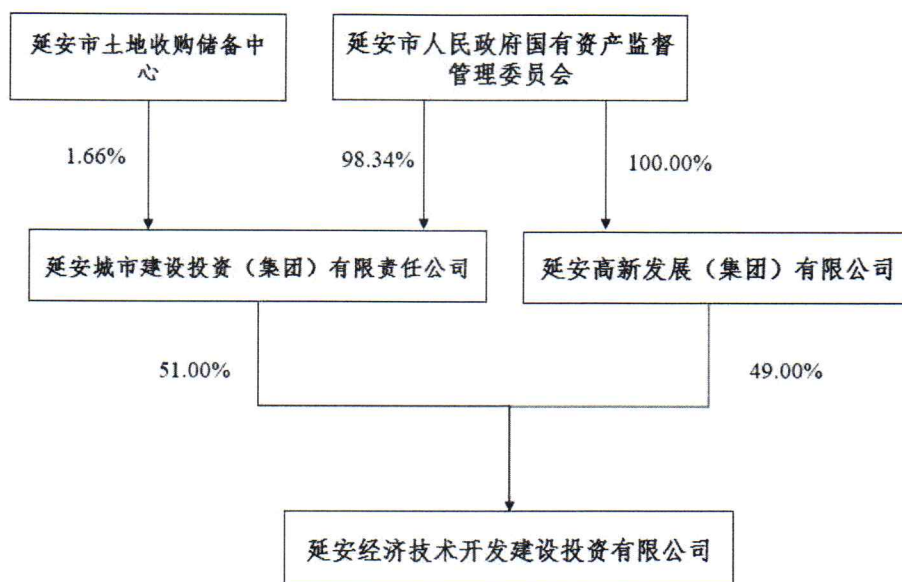
变更前，公司股东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城投”），持有公司 100%股权，企业性质为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原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股权变更后，新增股东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股权，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延安城投持股比例由 100.00%下降至 51.00%。公司现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权变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变更后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延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注册资本：10亿元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房屋拆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被质押的情况：无

### （三）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变化。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仍为延安城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作为“23 延经债/23 延安经开小微债”的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投资风险提示**

东亚前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23 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杰

联系电话：18865269521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1日

